

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104号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惯性导航、航空发动机电子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4.85亿元用于直升机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直升机项目”），发行人直升机基础技术储备主要包括直升机总体设计、飞行控制、导航、发动机及控制技术，并拟使用募集资金1,200万元引进直升机总体设计某类别技术等八类技术。直升机项目研发周期内达到不同阶段会通过承担用户的阶段性研究任务获得相应的研制费。本次募投将设立包括直升机研发中心、直升机零部件制造中心、直升机装配中心、直升机试验中心等专业化研发部门。直升机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晨曦航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晨曦”），拟

建设 3 栋厂房综合楼合计 14,905.02 m²，用于公司研发试制能力和技术转化搭建，拟安排人员 97 人。南京晨曦主营航空器零件和机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2019 年实现收入 241.30 万元，南京晨曦现有厂房 6 栋合计 25,128.35 m²，员工 147 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拟研发直升机的主要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机型、是否有人驾驶，是否涉及仿制或利用他人技术、涉及等，本次研发是否存在较高的研发技术门槛；（2）直升机研发项目拟应用或引进的技术的具体内容，自有或引进技术应用于本次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在直升机研发、零部件制造、直升机装配、直升机试验方面的人员技术安排情况，是否存在人员或技术储备不足或引入困难等情形；（3）结合南京晨曦主营业务情况、上市公司在航空相关业务上对南京晨曦的支持情况、相近或相似研发项目实施情况（如有），补充说明南京晨曦是否具备相关的人员技术储备实施直升机项目；（4）直升机项目气动、结构、旋翼、传动、动力、控制等技术所需关键零部件类型及来源，是否拥有关键零部件加工能力，是否主要依赖外采零部件，是否存在无法获取关键零部件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5）直升机项目研发涉及的审批或立项情况（如有），用户合同签订情况，承担用户的阶段性研究的主要内容，直升机研发项目或阶段性研究任务成果的归属，是否存在用户分阶段验证的情形，是否存在项目终止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6）前述说明事项中可能存在的风险；（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十三“原则上，募投项目实施不应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规定。

请保荐人除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外，还应说明：（1）尽职调查是否涉及发行条件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三十八条“凡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上市公司均应当充分披露，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2）保荐核查工作内容和覆盖范围是否充分，是否已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支持“募投项目实施不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核查结论。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4月21日